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聲明本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 陳長立  (簽章)

總幹事： 陳穎明  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陳元鳳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洪蕙莉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